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达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，上述质押办理了相关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飞达投资	是	25,000,000	2019年4月10日	2020年4月9日	东吴证券	46.98%	融资
合计	/	25,000,000	/	/	/	46.98%	/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飞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3,2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56%。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，飞达投资累计质押股份 45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5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3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